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進展報告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舉行二零零六年度第三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有關深港西部通道的工程進展及相連的交通配套安排及屏廈路廈村段道路改善工程

2. 委員查詢，深港西部通道將於何時通車，另要求有關部門考慮開設一條來往天水圍及深港西部通道口岸的巴士路線。此外，委員關注屏廈路廈村段道路改善工程擬豎設隔音屏障的位置及高度。
3. 路政署代表回應，深港西部通道(香港段)的主體工程於去年十二月完成，但受內地「一地兩檢」口岸檢查設施的工程進度影響，深港西部通道或於明年上半年才可通車。
4. 運輸署代表表示，深港西部通道(內地段)的香港管區內將設有一個車輛交匯處，該署正籌劃公共交通的安排。
5. 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回應，屏廈路廈村段道路改善工程擬豎設的隔音屏障，已能應付現有及已知發展計劃的需求。
6. 委員一致支持屏廈路廈村段道路改善工程。委員另請路政署安排委員視察深港西部通道工程。

(會後補註：路政署已安排元朗區議會議員及本會增選委員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實地視察深港西部通道工程，共有 31 位議員及 8 位本會增選委員出席。)

要求輕鐵公司在是次會議確實回覆，將研究 K74 號線改經元朗市中心及伸延至新元朗中心的結果提交報告

7. 委員促請，九鐵公司考慮委員提出有關伸延 K74 號線至新元朗中心及博愛醫院的建議。

8. 九鐵公司代表回應，基於現有資源所限，該公司在現階段未能落實委員建議伸延 K73 或 K74 號線至元朗(東)及博愛醫院的方案，但承諾會向負責的組別轉達有關建議。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致函九鐵公司，反映委員的建議，並於六月十二日把該公司的書面回覆轉交各委員參閱。)

建議輕鐵車卡增加普通話廣播

9. 委員建議，在輕鐵車廂廣播系統中增設普通話廣播，在到達輕鐵濕地公園站及銀座站站前以普通話廣播下一站的站名。

10. 九鐵公司代表回應，部分輕鐵車站因距離接近而未能容許加插普通話廣播，但承諾會要求負責的組別再行研究在輕鐵濕地公園站及銀座站實施有關建議的可行性。

建議討論有關元朗區之單車徑計劃

11. 有委員請土木工程拓展署考慮，提早進行新界單車徑網絡優先計劃，並查詢有關長遠計劃的工程時間表。另有委員反映天水圍行人過路處甚多，令騎單車者需要經常下車。

12. 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回應，該署也希望盡快進行新界單車徑網絡優先計劃，但動工時間可能受刊憲程序及公眾意向所影響。在現階段，該署仍未就有關長遠計劃訂出工程時間表，但每年均會檢討財政狀況及編訂優先次序。此外，該署承諾研究擬在天水圍及元朗市興建隧道及單車天橋的效益。

要求天恩巴士總站對出加設行人過路設施

13. 委員要求，於天恩邨巴士總站對出(向屋邨方向)行車路設置行人過路設施。有委員建議在上址設置提示標誌及在屋邨內行車路路面劃上提示減速的黃線。

14. 房屋署代表回應，該署工程組現正研究於天恩邨內之行車路路面劃上提示減速的黃線設計。該署已印刷橫額藉以宣傳安全橫過馬路的訊息，並已設置大型標誌提醒駕駛者減速及留意路面情況。該署亦正研究於短期內落實把天恩邨路口一段列為全日不准停車限制區。

建議西鐵提供步行乘車優惠

15. 委員建議，九鐵公司應積極提供步行乘車優惠，除可鼓勵居民步行有助健康外，更有助紓緩乘客對輕鐵載客量的壓力。

16. 九鐵公司代表回應，承諾會向該公司市務部反映委員的建議及意見。若該公司接納有關建議，則會研究有關實際安排。

要求運輸署報告有關天華路口的進展事項

17. 委員認為，若容許車輛從天富巴士總站右轉入天華路，將可以令巴士及其他私家車的行車路線較為暢順。

18. 運輸署代表回應，該署將會再行考慮委員的建議，並同時檢討香港濕地公園開幕後對天華路汽車流量的增幅，以便更全面評估讓車輛從天富巴士總站右轉入天華路對該道路東行線的影響。

建議運輸署增加天水圍指示牌，清楚指示駕駛人士前往天盛苑、天慈、天華、天頌及嘉湖北，檢討及改善現設天水圍區內的指示牌，給予駕駛人士更清晰的指引及

增加嘉湖北(麗湖居、景湖居及美湖居)指示牌

19. 有委員要求，運輸署豎設指示往各屋邨和屋苑方向的指示牌。另有委員建議擬豎設的指示牌應顯示如天水圍(北)等區域名稱，而非區內所有屋邨或屋苑名稱。

20. 運輸署代表表示，運輸署現正全面檢討及重新設計天水圍的指示牌。除參考委員的意見外，該署也會按內部指引考慮指示牌上應列載的資料。

建議改善八鄉石崗菜站對出的橋位及路面的傾斜度和 查詢何時落實擴建道路工程

21. 運輸署代表匯報，運輸署早年曾根據規劃署資料，擬把錦田繞道至林錦公路的一段錦田公路擴闊至四線雙程，但由於現時交通數據未能支持有關擴闊工程，該署已將擬建工程修訂為把現時雙線雙程的行車路提升至合符現時的標準，並於兩旁設置標準行人路。該署現正就有關建議進行諮詢，待相關部門就工程所牽涉徵收土地及其他技術問題完成研究後，方可落實有關工程時間表。

22. 委員促請，有關部門盡快跟進石崗菜站對出彎位的路面傾斜度可能容易導致重型車輛及巴士翻側，以及上述彎位兩旁長滿樹木雜草遮擋駕駛者視線的情況。此外，有委員表示，若有關工程費用不超過 1,500 萬元，則建議有關部門考慮以小規模建築工程撥款進行。

23. 運輸署代表回應，該署正計劃以丁項工程進行上述維持雙線雙程行車路的建議改善工程，以盡量簡化申請撥款的程序。

24. 元朗地政處代表補充，該處會盡快聯同其他有關部門作實地視察，進行修剪路旁樹木雜草的工作。

查詢 77 號專線小巴班次問題

25. 有委員期望，運輸署能就 77 號小巴專線的營辦權，安排重新投標。此外，委員建議運輸署考慮把上述小巴專線分拆為途經元朗及不途經元朗兩條路線；或安排專營巴士行走上述行車路線。

26. 運輸署代表回應，該署會考慮研究增派專線小巴由天耀邨開出的可行性，以及全面檢討及調整 77 號小巴專線車輛數目的安排。此外，該署現正檢討落馬洲支線及深港西部通道通車後，有關過境關口的交通配套可能對上述小巴專線乘客量的影響，並會進行適當的調整。

建議討論乘客在公共交通工具上說粗言穢語

27. 委員建議，各公共交通機構在車廂內以標貼形式加強宣傳有關規管乘客於公共交通工具上不得使用粗言穢語的條例及加強培訓員工執法，並於巴士及鐵路車廂上播映有關宣傳短片。

28. 運輸署代表回應，香港法例第 374D 章《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46(1)(a)條對公共巴士、公共小巴或的士之乘客或有意乘搭該等車輛的人所使用的言語及行為有所規管，並已列明罰則。運輸署代表承諾會向有關公共交通機構反映委員的建議。

29. 九巴公司代表回應，適用於九巴公司的香港法例第 230 章《公共巴士服務條例》中，並無條文規管乘客的言語及行為。

30. 九鐵公司代表回應，九廣鐵路公司附例內也對在鐵路處所內使用的言語及行為有所規管，並已列明罰則。九鐵公司代表承諾會向負責組別反映委員建議於宣傳活動內加入有關訊息。

31. 香港警務處代表表示，雖然香港法例第 374D 章《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46(1)(a)條對乘客使用的言語及行為有所規管，但第 3 條中已列明，該條例不適用於根據香港法例第 230 章《公共巴士服務條例》所批專營權下經營的公共巴士，而警方亦較少接獲有關投訴。

西鐵及輕鐵服務報告

32.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

運輸署進展報告

33. 委員詢問，運輸署有關「建議在天瑞路天澤邨口加行人過路設施」的施工時間表，以及在「天葵路與天華路路口加行人過路設施」的進度。另有委員查詢，為何審批「建議在元朗體育路近青山公路進行改善工程」的移樹方式需時長達一年。委員亦促請路政署加快進行所有運輸署已簽發施工紙的工程。

34. 運輸署代表回應，該署現正就「天葵路與天華路路口加行人過路設施」的工程進行設計；而「建議在天瑞路天澤邨口加行人過路設施」的工程則正進行傳閱，並由路政署作估價。

35. 路政署代表回應，「建議在元朗體育路近青山公路進行改善工程」須遷移多棵樹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已批准移樹，路政署現正審批承辦商的建議移樹方案。

單車交通意外及執法數字

36. 有委員對香港警務處致力宣傳安全騎單車的訊息，表示讚賞。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

檔號：HAD YLDC 13/30/6/11